

##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40号）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8,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161,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2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145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3,161,800	367,256,562	73,651,524	192,253,714
合计	633,161,800	367,256,562	73,651,524	192,253,7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及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40,908,08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92,253,714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12年8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相应更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度，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58766769550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10,419,58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06944610909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已于2016年5月26日销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6676126	补充流动资金	—	已于2017年2月15日销户
合计				10,419,584	

注：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见附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190,000,000元。

在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账号为 120906944610909）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办理完毕在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账号为 120906944610909）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招商证券、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另外公司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696676126）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办理完毕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696676126）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招商证券、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0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122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5月1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如下表：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 “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105,000,000	2016/12/29	2017/4/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000.00	1,268,630.14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 “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105,000,000	2016/12/29	2017/4/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000.00	906,164.38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20,000,000	2016/12/28	2017/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2,356.16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20,000,000	2016/12/28	2017/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39,123.29	是	0	否	否	其他
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	50,000,000	2017/4/24	2017/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49,791.67	是	0	否	否	其他
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	150,000,000	2017/4/24	2017/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1,649,375.00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 “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15,000,000	2017/7/27	2017/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150,205.48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 “全球智	15,000,000	2017/7/27	2017/10/20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111,780.82	是	0	否	否	其他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支行	选”理财产品				型							
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17/7/27	2017/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22,222.22	是	0	否	否	其他
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	2017/7/27	2017/1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00.00	1,180,666.67	是	0	否	否	其他
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17/9/7	2017/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30,833.33	是	0	否	否	其他
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	90,000,000	2017/10/31	2017/1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0	504,000.00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50,000,000	2017/10/30	2017/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321,780.82	是	0	否	否	其他
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	50,000,000	2017/12/14	2018/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186,666.67	是	0	否	否	其他
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	90,000,000	2017/12/20	2018/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	367,500.00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50,000,000	2017/12/28	2018/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115,068.49	是	0	否	否	其他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合计	/	1,020,000,000	/	/	/	1,020,000,000	8,126,165.14	/	0	/	/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授权期内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天创时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天创时尚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3、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161,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51,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908,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不适用	466,362,200	—	466,362,200	43,324,202	274,108,486	-192,253,714	58.78%	2019年4月	63,769,734	注释4	否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774,500	—	38,774,500	-	38,774,500	-	100%	2014年12月	注释5	注释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8,025,100	—	128,025,100	30,327,322	128,025,100	-	100%	—	—	是	否
合计	—	633,161,800	—	633,161,800	73,651,524	440,908,086	-192,253,7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规划项目建设期3年, 总投资规模46,636.22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7年4月调整至2019年4月。于2018年3月30日,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包含五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1	女鞋销售连锁自营店扩建
2	女鞋销售连锁旗舰店建设
3	电子商务业务
4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5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硬件投入

纵观行业发展情况，各鞋类品牌已度过了快速拓展店铺的时期，本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放缓了开店速度，重点加强现有店铺管理，优化低效店铺，调整现有店铺柜位结构。本公司女鞋品牌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品牌店铺布局主要城市的中高端商场或购物中心。近年，本公司持续提高渠道档次，选择与品牌档次相匹配的商场或购物中心开设店铺，档次高的商场或购物中心对于品牌的要求更高、进入难度更大，且受近年零售消费不景气的影响，在有限时间内店铺快速增长的难度和风险都较高。

本公司推行中央商品运营模式，建立区域物流平行仓，提升电子商务渠道发货效率，增强用户购物体验，为全渠道商品运营转型建立了快速有效的物流配送基础。物流配送中心需要通盘考虑仓库的选址对于区域的覆盖能力、租金的合理性、物业产权是否有瑕疵、员工上下班的便利性等因素。且随着电子商务的繁荣，优质的仓库成为紧缺的资源。因此，物流配送中心的选址及投入运营的时间需耗费更多时间。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硬件投入”中的脚型测量仪项目，为业内领先的女鞋定制化项目。该项目的正式落地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做前期的准备工作。包括收集海量的脚型数据、研发及优化系统软件、采购相应的硬件设备以及培训技术人员。前期工作准备完善并试运行后才能投入店铺使用。为取得更好的客户体验，需要更多的时间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综上，本公司拟将“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延期至2019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0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22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p>于 2017 年度，在同一时间内，本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无超过上述额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1.9 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 月到期，已全额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在达产后的承诺年平均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8,0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阶段，未能以达产后的承诺年平均净利润总额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5：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单独进行财务评价。因此，该项目也无承诺效益，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作出对比。